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办公厅文件

桂办发〔2023〕9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清廉广西建设评价标准体系》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将《清廉广西建设评价标准体系》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23年5月17日

清廉广西建设评价标准体系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清廉广西建设的意见》（桂发〔2023〕5号）要求，制定了《清廉广西建设评价标准体系》。《清廉广西建设评价标准体系》包括“1+8”内容，“1”即清廉广西建设评价办法，“8”即8个清廉单元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清廉机关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清廉国企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清廉民企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清廉学校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清廉医院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清廉社区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清廉乡村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清廉家庭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明确了开展清廉广西建设评价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主体对象、内容标准、步骤及结果运用，形成系统全面、科学合理、特色鲜明、操作性强的体系，是推动清廉广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的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对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全面深化清廉广西建设具有指导性作用。

- 附件：1. 清廉广西建设评价办法
2. 清廉机关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
 3. 清廉国企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
 4. 清廉民企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
 5. 清廉学校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
 6. 清廉医院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
 7. 清廉社区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
 8. 清廉乡村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
 9. 清廉家庭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

附件 1

清廉广西建设评价办法

为健全完善清廉广西建设评价标准体系，推动清廉广西建设全面深化、全域覆盖、纵深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清廉广西建设的意见》（桂发〔2023〕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价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系统施治，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融通共建，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全面深化清廉广西建设，推动各清廉单元建设全方位全领域拓展，努力实现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朗。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客观事实。自评材料真实可靠，不夸大、不编造、不隐匿。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不得参评。

（二）坚持注重实效。强化结果导向，突出实际效果。注重实

绩、注重平时、注重民意，避免过于繁琐，尽量减少基层负担。

(三) 坚持客观公正。对照清廉单元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严格把关，严格审核，公平公正客观评定，不搞人情变通。

三、评价主体及对象

评价主体是清廉广西建设各专责小组牵头单位。评价对象为全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学校、医院、社区、行政村、家庭。

四、评价内容及标准

清廉广西建设评价标准重点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权力规范运行、干部队伍建设、廉洁文化建设、制度机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设置，具体包括清廉机关、国企、民企、学校、医院、社区、乡村、家庭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

五、评价步骤

清廉广西建设评价工作由清廉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清廉办）负责统筹，清廉广西建设各专责小组具体负责。从2023年开始，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步骤如下：

(一) 印发通知。由自治区清廉办印发开展清廉广西建设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内容、数量、方法、步骤等。

(二) 开展自评。评价对象对照清廉单元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进行自评，报同级相应专责小组。

(三) 组织审核。各县（市、区）清廉建设专责小组负责对本辖区评价对象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向本级清廉建设

工作机构进行推荐，经本级清廉建设工作机构同意并公示后报设区市清廉单元建设专责小组审核。

各设区市清廉建设专责小组负责对市本级评价对象和县级推荐情况进行审核，择优向本级清廉建设工作机构进行推荐，经本级清廉建设工作机构同意并公示后报清廉广西建设各专责小组审核。

清廉广西建设各专责小组负责自治区本级评价对象的审核公示和各设区市推荐情况的复核，提出意见报自治区清廉办。

（四）结果公示。自治区清廉办将拟评定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命名授牌。以自治区清廉办名义予以通报、授牌，分别命名为“全区清廉机关建设示范单位”、“全区清廉国企建设示范单位”、“全区清廉民企建设示范单位”、“全区清廉学校建设示范单位”、“全区清廉医院建设示范单位”、“全区清廉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全区清廉乡村建设示范单位”、“全区清廉家庭建设示范户”。

六、结果运用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获得清廉单元建设示范单位（户）的，在考评考核、评优评先等方面作为重要参考。

自治区清廉办、清廉广西建设各专责小组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对示范单位（户）进行抽查复核，对存在不得参评情形或复核结果不达标的，予以通报、摘牌。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及时总结示范单位（户）的典型经验，积极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 5

清廉学校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100分）	备注
一、党建引领	（一）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得2分。 （2）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首课机制，得2分；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得1.5分。 （中小学校、幼儿园考察教职工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情况） （3）开展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教育，得1.5分。	
		2. 牢记领袖嘱托，勇担历史使命，主动融入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	（1）顶层设计中体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得2分。 （2）续力对口帮扶，助推乡村振兴，得1.5分。 （中小学校、幼儿园对此项不作要求） （3）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得1.5分。	
	（二）党的全面领导坚强有力	3. 学校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作用。	（1）健全完善学校议事决策机制，得2分。 （2）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预决算以及“三重一大”事项均由学校党组织会议决定，得4分，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民办学校考察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情况）	
		4. 把全面深化清廉学校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抓手。	（1）成立有清廉学校建设工作机构或工作专班并发挥相关作用，得1分；学校党组织专题研究贯彻落实清廉学校建设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得1分。 （2）制定有清廉学校重点任务清单并按计划推进落实，得3分。 （3）开展清廉学校建设情况自查，发现问题，纠治偏差，得2分。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100分）	备注
二、治理规范	（三）依法治校全面加强，重点领域严管严控	5. 制度体系健全完善，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1）建立健全学校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和校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制度，有相关管理制度，每项得1分，共4分。 （2）设有信息公开管理平台（包括信息公开网址、公告栏等），师生可以便捷查询查看，得1分。	
		6. 严把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防查改治贯通发力系统治理。	（1）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排查，制定针对性措施落实整改，开展其中1项得3分，上限18分。 各学段重点排查项目如下（结合学校实际开展）： 高校： 招生考试、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基建后勤、物资采购、校办企业、职称评审、合作办学、学术不端、学生资助等。 中小学：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乱收费、以教谋私、家委会、财务管理、物资采购、基建维修、招生考试、教材教辅、学生资助等。 幼儿园： 乱收费、物资采购、财务管理、基建维修、以教谋私、招生、学生资助等。	
	（四）自我革命刀刃向内，自我完善及时到位	7. 警示教育走深走实，监督保障切实强化。	（1）及时通报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得1分；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做到以案明纪促改，得2分。 （2）建立党内监督和巡察监督、审计监督、信访监督等协同贯通机制，得2分。（ 中小学和幼儿园考察是否设有有效监督手段 ） （3）做好“后半篇文章”，巩固工作成效，强化成果运用，得2分。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100分）	备注
三、队伍 清正	（五）干部忠诚 干净担当	8. 紧盯“关键少数”，发挥“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头雁效应。	<p>（1）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得2分。</p> <p>（2）强化党组织主体责任，党组织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得2分；建立并落实对学校“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度，得2分。</p> <p>（3）领导班子带头开展以清廉为主题的调查研究，得2分。</p>	
		9. 把廉洁教育贯穿干部“选育管用”全过程。	<p>（1）干部选拔任用坚持“凡提四必”，得2分。</p> <p>（2）开展干部廉洁培训，得2分；开展干部廉洁家访活动，得1分。</p> <p>（3）建有干部培养管理制度，得1分；定期开展年度干部评优评先，得2分。</p> <p>（中小学和幼儿园考察党组织会议决定干部“选育管用”重要事项）</p>	
	（六）教师律己 崇德尚廉	10. 贯彻师德师风第一评价标准，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	<p>（1）严格落实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得2分；开展教师廉洁从教培训，得2分。</p> <p>（2）运行师德师风问题线索排查处置机制，设立举报违反师德问题的信箱、监督电话，得2分；对师德违规问题及时严肃处理，得1分。</p> <p>（3）开展年度师德评价考核，得2分。</p>	

建设目标	建设任务	建设内容	评分标准（100分）	备注
四、文化 清新	(七)以清为美 以廉为荣,廉洁 育人成效显著	11. 学生遵规守纪,学风建设优良,诚信教育深入人心。	(1) 制定有学风建设相关制度方案并开展,得2分。 (2) 经常性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得2分。 (3) 严格学业管理,严肃考纪考风,及时处理在考试考核、论文撰写、毕业设计、实习等环节出现的违纪行为,得2分。 (幼儿园考察德育启蒙、勤俭教育开展情况)	
		12. 开展廉洁活动,加强廉洁宣传,建设廉洁文化教育阵地。	(1) 利用传承红色基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廉洁活动,得3分;开展或参与寻找清廉家庭活动,得1分。 (2) 在学校官网和校园设立宣传专栏,得2分;在校内悬挂清廉学校建设宣传标语、播放清廉学校建设宣传视频或清廉公益广告等,得2分。 (3) 积极开展其他形式校内宣传,展示清廉学校建设成果,得2分;建有廉洁文化教育阵地,得4分。	

正向加分 (10分)	1. 获得清廉建设相关荣誉称号。	(1) 获得全国文明校园, 得 2 分; 获得自治区文明校园, 得 1 分。 (2) 获得其他清廉建设相关荣誉, 视情况得 0.2—1 分。 (文明校园以最高荣誉得分, 其他清廉建设相关荣誉可累计得分, 上限为 3 分)
	2. 清廉学校建设经验做法在有关刊物登载。	(1) 在中央部委刊物登载, 每篇得 2 分。 (2) 在区级刊物登载, 每篇得 1 分。 (3) 在市级刊物登载, 每篇得 0.5 分。 (以上每项可累计得分, 上限为 4 分)
	3. 清廉学校建设经验做法在有关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1) 在全国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每次得 2 分。 (2) 在区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每次得 1 分。 (3) 在市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每次得 0.5 分。 (以上每项可累计得分, 上限为 3 分)
负向扣分	1. 学校年内除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按人次进行相应扣分。	每人次扣 0.5 分。
	2. 学校年内因工作不力引发舆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按发生次数进行相应扣分。	每次扣 0.5 分。
不得参评	<p>学校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端, 处置不力,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 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和重大问题。 3. 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纪违法问题, 受到第三、第四种形态处理。 	